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我們堅決反對政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擴大這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 (1) <家庭暴力條例>當年(1986 年)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家庭成員免受暴力對待或騷擾。家庭是建基於一男一女的法定婚姻上。把同性同居納入這條例，使人以為政府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以為同性同居是家庭的一種，扭曲或改變家庭的定義，有違這法例當初的立法精神。
- (2) 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有可能會衝擊現時的<婚姻條例>，產生不可預測的司法訴訟，甚至因而改變現時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破壞健康家庭的核心價值。
- (3)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騷擾發生在任何地方(包括居所內)。若果目前的<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不足以保護同性同居者，我們建議政府另立新例涵蓋非婚姻家庭的同居者。
- (4) 我們不贊成為了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而更改條例名稱，如家庭暴力條例，因為這將會把家庭觀念模糊化或推毀，有違當初立法原意。

一群刑打索醫院醫護人員

2009 年 1 月 9 日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梅聖枝	鄭愛弟
李國輝	倪鶯群
徐育云	林麗鴻
陳華軒	徐國堅
羅家儀	莫美述
伍鑾明	Pamela
楊秀珠	庄翠玲
羅學庭	Melvin Lai
陳惟璇	湯新南
鄭穎怡	Frances Louise
梁傑昊	唐志德
陳少英	羅嘉儀
鄭潔華	馬國輝
楊桂香	Cycles Poon S.P.
李福善	CHAN KWOK LAM
楊曉霞	凌曉暉
林子山	陳志全
杜桂堂	
李勝云	
李幼均	
黃嘉棋	
劉嘉儀	
黃海儀	